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诉讼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